

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民國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15 日（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三

主席：沈家瑞老師

出席委員：黃國正老師、張國友老師、王蓮成老師、馬蘊華老師、賴瑞陽老師、黃鵬年老師、
翁啓昌老師、陳盈汝老師、謝萬益先生、古芝萍獸醫師。

請假委員：陳景宗老師、鄭邑荃老師、郭敏玲老師、曾慶平老師、梅雅俊老師、蔡雨寰老師

列席人員：呂國禎

紀錄：葉月鳳

一、報告事項：

(一) 新委員介紹（陳盈汝老師、蔡雨寰老師及外部委員謝萬益先生）。

(二)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1. 5/24/2023 至 2/11/2025 一般區異常事件彙整後續：經實驗動物中心 2/20 例會討論
(1) 貼紙會產生殘膠，會增加清潔人員的工作難度及工作量，故不建議採用。
(2) 加裝監控裝置的部分，動物中心外面回收區域沒有插座無法裝設監控，動物房裡面的回收區域也因為插座問題目前無法裝設監控，且動物房前室已有裝設監控。
(3) 動物中心評估結果是希望維持目前的方式，再觀察一段時間看看異常事件是否還會再發生。
2. 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原名「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章程」）：修正通過。
3. 將大鼠單次進出區和多次進出區確實分隔開來的可行性後續：經實驗動物中心 2/20 例會討論結果，目前大鼠單次進出區只有楊雅晴老師是多次進出的使用者，且大鼠多次進出區現階段籠位空間足夠，因此已將楊雅晴老師的大鼠移至多次進出區，使大鼠單次進出區回歸為真正的單次進出區。

(三) IACUC 委員異動：

1. 依據 98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的「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目前只能補足 17 名委員（校長核准之簽呈見附件一）。須待修正後的「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行政會議後，方可新增委員人數至 25 名。
2. 農業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發函完成申報程序。

(四) AAALAC 認證：

1. 實地查核日期預計於 114 年 9~11 月，PD 須於 8 月 1 日前繳交。
2. AAALAC 認證前說明會：預計在 8 月或 9 月進行。
3. 需調查委員 9~11 月間可以配合查核的日期：依 111 年 AAALAC 認證查核的經驗，需要委員出席的時段為開場簡報、第一天中餐及結束簡報，故以 Google 表單調查委員無法配合的日期。

(五) 「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 B1 一般區之多功能區使用與管理辦法」和「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 ABSL-2 感染性動物房使用與管理辦法」已公布在實驗動物中心網頁之規章辦法頁面。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年度上半年內部查核結果報告。

- 說明：1. 上半年內部查核已於 4/21~5/13 完成，受查 34 間實驗室及改善建議見附件二。
2. 依農業部 110 年度查核結果之審查意見，內部查核結果應呈報機構負責人（見附件三），擬將附件二核簽後以簽呈方式呈報校長。
3. 本次實驗室查核相關紀錄表已更新為雙語版本，並且已放上實驗動物中心網頁。
4. 下半年內部查核日期：預計在 9 月進行，包含實驗動物中心及實驗室。
- 決議：照案通過，但實驗室查核結果報告之內容需再作修飾。修正後 e-mail 給各委員審閱修改，若三天內無疑義則視同通過。

案由二：農業部實地查核事項討論。

- 說明：1. 實地查核日期訂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10:00~16:00 全天（程序表見附件四）。
2. 依查核單位要求，查核當天由 IACUC 召集人於現場簡報及查核現場引導說明，請 IACUC 委員及相關計畫主持人（PI）等參與，以利查核委員詢問及 IACUC 委員對該場次查核建議改善情形討論。
3. 機構簡報 20 分鐘內，並包括前一次接受外部查核之缺失改善內容（含佐證資料）。
4. 前一次（110 年）農業部查核結果見附件三。
- 決議：1. 查核當天現場由沈家瑞召集人及實驗動物中心主任黃國正委員引導說明，並由黃國正委員負責簡報說明，餘照案通過。
2. 將於農業部實地查核前召開一次會前會，請執秘調查 6/9~6/17 委員可配合的日期以安排會議。

案由三：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之進度報告。

- 說明：1. 校長室提出：因內容較接近服務說明，擬建議改為「動物中心 ○○○○（如：動物飼養服務）管理要點」。
2. 此辦法如為服務要點，施行與修正部分免進校務會務，可改為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或行政會議通過。
3. 實驗動物中心之名詞定義刪除，因應已包含在第一條目的內。
4. 是否有需要區分校內及校外使用者？
5. 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經費與收費之訂定，應列於第三條職掌內。（校長室提出：動物中心及委員會之關係，相關制度建議由動物中心制定，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

6. 新增第六條附則。

- 決議：1. 依校長室建議修正「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為「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要點」。
2. 施行與修正：修正為「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3. 將校內及校外使用者合併，無須分開定義。
4. 訂定日期太久遠已不可考查，故採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同訂定日期。
5.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之進度報告。

- 說明：1. 第三條任務中關於標準作業程序及營運成本與收費之訂定，修正由動物中心制定，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
2. 校長室建議參考臺大的辦法修訂，故第三條任務之內容是否可以比照「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任務內容取代本會原列出之任務內容？
3. 校長室提出：委員人數是否需加到 25 人？（臺灣大學委員人數為 13-17 人，臺灣大學醫學院委員人數為 22 人。）
4. 關於委員會無給職，校長室提出此委員會如有納入工作獎金計算，則不特別註明無給職。但因獸醫師、執行秘書和外部委員並無工作獎金，故將無給職的內容修正至第二條第三款。
5. 新增第六條附則。

- 決議：1. 委員人數：經了解臺灣大學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至少分成校本部和醫學院兩個，因此委員人數應為校本部 13-17 人和醫學院 22 人合併計算。
2. 因本校使用者包含全校各學院，且委員不在國內時無法登入系統審核案件，因此委員人數建議仍增加至 25 名。
3. 無給職內容刪除，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動物實驗計畫審查之停滯案件處理方式討論。

- 說明：1. 有些案件已經委員審查，但遲未見申請人回覆，是否可有相關追蹤機制。
2. 審查案件分配時，請依照委員專長分案。如收到無法審查的案件時，可拒絕審查。
3. 每年 12 月為提交研究計畫的高峰期，建議減少 12 月分派審查案件。

- 決議：1. IACUC 審查系統的功能目前是制式化的，如要增加功能則需提出預算修改。實驗動物中心每月支付系統商的維護費，目前負責維護運作及排除異常。
2. 超過三個月未回覆之案件，由系統管理人通知申請人，並視回覆保留案件審查或終止申請案。

3. 案件在最初邀審時，可以選擇接受邀審或拒絕邀審。

四、下次會議預定時間：6/18 查核前一次，6/18 查核後一次。

2025 上半年實驗室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4/21~5/13

受查實驗室：34 間

查核委員：沈家瑞老師、陳景宗老師、黃國正老師、張國友老師、鄭邑荃老師、郭敏玲老師、王蓮成老師、曾慶平老師、馬蘊華老師、梅雅俊老師、賴瑞陽老師、黃鵬年老師、翁啓昌老師、陳盈汝老師、蔡雨寰老師、謝萬益先生、古芝萍獸醫師。

查核結果	受查計畫主持人(PI)	
通過	第一醫學大樓 (6 間)	
	1. 張國志/陳偉踐/許隆安 2. 黃緒桓/蔡文鐘/游東陽 3. 楊佳郁/吳啟生	4. 郭敏玲/黃文忠/陳力振 5. 王蓮成 6. 陳光耀
改善後通過	第一醫學大樓 (19 間)	
	1. 江皓郁/李亭輝 2. 黃國正 3. 王鴻利 4. 馬蘊華(林佩蓉) 5. 柯博元 6. 蘇家豪 7. 馬蘊華 8. 鄭邑荃 9. 楊雅晴 10. 洪麗滿	11. 何鴻耀/鄭美玲 12. 邱清旗 13. 曾慶平 14. 沈家瑞 15. 林美惠 16. 梁淑鈴 17. 翁啓昌 18. 程俊嘉 19. 游靜芳
	第二醫學大樓 (6 間)	
	1. 方嘉佑 2. 陳金銓 3. 黃聰龍/余黃平	4. 謝宗勳/魏國珍/陳科廷 5. 賴盈如 6. 陳俊維/葛晏如
	工學大樓 (2 間)	
	1. 劉士榮/李振宏	2. 陳志平
	林口長庚醫院 (1 間)	
1. 王俊傑		

建議改善事項如下：

1. 使用新版本動物實驗紀錄、藥品使用紀錄及動物進出與安樂死紀錄表。
2. 氣麻機活性碳罐須有秤重日期和重量紀錄。
3. 動物運送路線及實驗室配置圖需改善並增加動線。
4. 動物實驗位置(或專區門上)需貼上明顯標示。
5. 個人防護用具及不同藥品建議集中放置。
6. 藥品應存放於可上鎖的地方。
7. 應建立無菌程序 SOP，手術器械須有滅菌日期標示(包含年份)。
8. 應建立內部教育訓練 SOP 及紀錄，且內部教育訓練紀錄應有明確的訓練日期。
9. 術後或投藥後觀察評估表記錄方式需修正。
10. 紀錄表單須有 PI 簽名。
11. 多位 PI 共用一個動物實驗區域之所有紀錄須分開個別 PI 簽署及歸檔。
12. 動物屍體暫存冰箱外門之對應位置需有明顯標示，且應有動物屍體冰存紀錄。

召集人簽名：